



# 民國叢書

第二編

· 27 ·

政治·法律·軍事類

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



蔣廷黻著

上海書店

蔣廷黻編

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

上卷

## 白序

外交史，雖然是外交史，仍是歷史。研究外交史，不是做宣傳，也不是辦外交，是研究歷史。歷史學自有其紀律。這紀律的初步就是注重歷史的資料。資料分兩種：一種是原料 (primary source)；一種是次料 (secondary source)。簡略說，原料是在事的人關於所在的事所寫的文書或紀錄；次料是事外的人的撰著。原料不盡可信；次料非盡不可信。比較說，原料可信的程度在次料之上。所以研究歷史者必須從原料下手。

外交史的特別在於牠的國際性質。一切外交問題，少則牽連兩國，多則牽連數十國。研究外交史者必須搜集凡有關係的各方面的材料。根據一國政府的公文來論外交等於專聽一面之詞來判訟。關於中國外交的著作，不分中外，大部分就犯了這個毛病。西人姑置不論。中國學者所寫的中國外交史有幾部不是以英國藍皮書為主要資料呢？這種現像也有緣由。著書若在外國，就近中國書籍不多；若在中國，圖書館的設備又不完善。且中國外交部從來無公文的系體發刊。私人文書已出版的雖已不少，但多半零散，不易披閱。至於未出版的公文，一則因為政府不許學者研究，二則因為編目不得法，學者多半畏難而止。

就中國外交史現在的學術狀況而言，前途的努力當從兩方面下手。甲午以前，我們當特別注重中國方面的資料。因為中日戰爭以前，外國方面的史料已經過相當的研究；又因為彼時中國的外交尚保存相當的自主。我們若切實在中國方面的資料上用一番功夫，定能對學術有所貢獻。甲午以後，中國外交完全喪失了自主權。北京的

態度如何往往不關緊要。關緊要是聖彼得堡、柏林、巴黎、華盛頓及東京間如何妥協或如何牽制。加之近數年來西洋各國政府及政界要人對於歐戰前二十餘年之外交，多有新材料的貢獻。內中有關中國而未經過學者的研究的頗不少。這種工作正待余人的努力。

因以上各種原故，我編了這部書。上中二卷，專論中日之戰以前的歷史；材料專採自中國方面。下卷論「下關條約以後的歷史」；材料則中外兼收。

本書選擇材料的準標有三：（一）擇其信。比較可信的即上文所謂原料。外交史的原料不外乎（1）中外交涉的公文如照會、備忘錄、通牒、公函；（2）朝廷或中央政府給外交官的訓令；（3）外交官對朝廷或中央政府的報告和建議及（4）外交官的朋僚函稿與日記。但讀者應該記得，原料亦非盡可信用。文字來粉飾事實是中國人的特長，尤其是官吏的特長。關於這點，本書各節的引論略有說明。（二）擇其要。近百年來中國外交案件極多，有些關緊要的，有些不關緊要的。同辦一案的人，有些實知內情，有些是不知道的。本書專收要案中知內情的文書及紀錄。（三）擇其新。許多外交文案久為人所共知，且其要旨已經編入通常書籍，如南京條約、天津條約、下關條約等。此類材料無須重刊。本書偏重原料之有新知識的貢獻者。

我編這書的動機不在說明外國如何欺壓中國，不平等條約如何應該廢除。我的動機全在要歷史化中國外交史，學術化中國外交史。我更希望讀者得此書後能對中國外交史作進一步的研究。

此書的責任雖由編者一人負擔，但其完成實多賴朋友的幫助。編者前在南開大學任教職時，學校經費雖感

困難，校長張伯苓先生仍肯撥款購置已出版的史料。此書初步的工作因得以完成。北平圖書館副館長袁守和先生會多方幫助編者搜集未出版的史料。北平故宮博物院當局慨然允許了編者研究該院所藏之軍機處檔案。清華大學圖書館主任洪範五先生及其同事簡直是有求必應。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特委編者研究中心國外交史，俾編者得集中心力於這方面。這種個人和團體的幫助是編者所感謝不盡，不過藉序中數語以表一二而已。

蔣廷黻序於國立清華大學（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日）

## 凡例

- 一、本書所錄的上諭和信札均載發出的年月日。奏摺註「發」字者表明其年月日是拜發的年月日，無「發」字者則是奉硃批的年月日。書「又奏」表明年月日與前摺同。全書括號內的年月日均是西曆的。
- 二、外人姓名及外國地名皆在括號內註明原字，其譯名則照舊。
- 三、奏摺的首尾都是官樣文章，本書概不錄。此外有刪節處則註「上略」「中略」「下略」字樣。
- 四、各節的引論不過說明背景，及間加批評。有些章節無須介紹的則不備引論。

# 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上卷

## 目錄

第一章 鴉片戰爭	一
第一節 戰前中外通商及邦交之衝突	一
第二節 煙禁之加厲	一三
第三節 林則徐時期之鴉片戰爭	五三
第四節 琦善時期之鴉片戰爭	八二
第五節 南京城下之盟	一一三
第二章 伊里布耆英之撫綏政策	一一〇
第一節 中英商約	一一〇
第二節 中美商約	一二八
第三節 中法商約	一三五
第四節 鼓浪嶼及舟山之收復	一四一

第五節 民情與夷情之調節	一四七
<b>第三章 徐廣縉葉名琛之強硬政策</b>	
第一節 道末咸初朝廷對外態度之變更	一六三
第二節 外人入廣州城問題	一六七
第三節 修約	一七三
第四節 亞羅戰爭	一八七
<b>第四章 修約戰爭</b>	
第一節 天津迫盟	一〇四
第二節 上海設計挽回	一一〇
第三節 進京換約	一二五
第四節 聯軍入京	一三六
<b>第五章 俄國友誼之代價</b>	
第一節 瓊瑤條約	一七六
第二節 北京條約	一九五
<b>第六章 同治新政</b>	
第一節	二二三

第一節 外交改制.....三三三

第二節 海關行政制度之規畫.....三三三

第三節 洋將洋兵助勦.....三三五

第四節 自強.....三五

第五節 出使之試驗.....三八三

# 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

## 上卷

### 第一章 鴉片戰爭

#### 第一節 戰前中外通商及邦交之衝突

##### 引論

按鴉片戰爭實在是近代中國外交史的開始。所以對於戰爭發生的原因，我們應該特別注意。要知道任何戰爭發生的原因，最好研究戰前雙方的交涉與衝突。第一次英人來華是在明崇禎十年，西曆一千六百三十七年，離鴉片戰爭已二百多年。第一次的中英見面禮就是不甚客氣的。中國拒絕通商，英人使用武力。結果中國許了通商，但英人答應不再來華。那時候正是西洋列強講求海外發展的時候。「不再來」三個字是反歷史趨勢的根本作不到的。歷十七世紀的後半期及十八世紀的前半期，英人在中國想盡了法子：勾通鄭成功，行賄，北走寧波、福州、廈門，南走廣州、澳門。有了這種前進的精神，用了這種雜七雜八的試驗的法子，英國在華的商業步步的超過

了其他各國的商業的總和。在十八世紀的後半期漸漸養成了一種通商制度。因為此時英國是海上霸主，又因為她在華的貿易居他國之上，所以英國對於這個通商制度特別注意，急切圖求改良。乾隆末年，英國遂派公使到北京來交涉；嘉慶年間，又派了一個公使。二次的交涉，均歸失敗。中國把那種通商制度看作天經地義，絲毫不可更改。這是鴉片戰爭主要原因之一。

本節所錄的上諭和奏摺有兩種意旨：一、說明那種通商制度是什麼；二、說明在道光初年（戰爭前的二十年），在這種制度之下，中英會發生什麼衝突。此中有一點須注意的：中國官吏既然總說「官話」，而此節的史料都是公文，當然有不實不盡之處。譬如道光十四年盧坤、祁壩、彭年的奏摺（11）說：「查粵海關徵收夷稅，向有船鈔貨稅兩項。船鈔則按船隻之大小，貨物則分貨物之精粗。各項銀數，均列入則例，頒發遵行，由來已久。」不錯，稅則是有，並且還是很低的，比同時英國所行的稅則低得多。但是稅則是外人所不能得而知的事實上外人所納的稅三四倍於朝廷所頒發的稅則。作弊的就是官吏。

從十七世紀到道光十三年，英國政府把遠東通商權給與東印度公司。公司有股東，股東只求利，故非不得已時，東印度公司不願與中國決裂。道光十四年，英政府取消了東印度公司在中國的專利，於是英政府與中國直接發生關係了。因此戰禍更容易起來了。中國向以天朝自居。乾隆給英國國王的信號稱為諭旨。律勞卑（Lord Nairne）寫給盧坤的信，「封面係平行款示」（7）盧坤以為「事關國體，未便稍涉遷就」。這是十九世紀的大英帝國所能甘心的嗎？

(1) 道光二年三月初七（一八二二年三月二十九）諭軍機大臣等

(見東華續錄)

阮元奏英吉利國護貨兵船停泊外洋，夷人赴山汲水，與民人鬭毆，互有傷斃。飭諭該國大班及該國官兵交出兇夷，彼此互相推諉。當將貨船封艙，禁止貿易。該夷兵狃於該國被傷後致死無須抵償之例，延不交兇，旋即畏罪潛逃。該大班寄信本國奏知國主，照例究辦。見仍着落交兇，並飭諭辦理等語。天朝定例凡鬭毆致死人命，無論先後動手，均應抵。該夷兵在內地犯事，應遵內地法律辦理。至該國兵船係爲保護貨船之用，該大班承管買賣事務，其兵船傷斃民人，豈得藉詞延諉。今兵船已揚帆駛逸，兇夷自必隨往。着照所議准令各船開艙下貨，仍飭該大班告知該國王查出兇夷，附搭貨船押解來粵，按名交出，聽候究辦。至該國護貨兵船，向止許至外洋停泊，買物取水，應由買辦承管。既據該督飭諭告知該國王見在粵洋無盜，以後無庸再派兵船赴粵。如貨船必須保護，亦應嚴諭領兵官恪遵內地法度，彈壓船內夷兵，一切俱由大班管束經理，均著照所議妥辦。該督仍當隨時稽察，嚴密防範，勿致別生事端。

(2) 九年十二月初五（一八二九年十二月三十）諭軍機大臣等

(見東華續錄)

李鴻賓奏英吉利商船延不進口，及曉諭防備各緣由等語所奏甚是。各國夷船來粵貿易，惟英吉利大班等因洋行連年閉歇，拖欠夷銀疊次呈控，並臚列條款，具稟查辦。該督業經咨提商人訊追，並將所稟各款飭司妥議，諭令

洋商轉諭格遵。該商船仍然觀望，停泊澳門外洋，延不進口。該國貨船每言在粵海關約納稅銀六七十萬兩，在該國以爲奇貨可居。殊不知自天朝視之，實屬無關毫末。且該洋船私帶鴉片煙泥入口，偷買內地官銀出洋，以外洋之腐穢，巧獲重賞，使內地之精華潛歸遠耗；得少失多，爲害不可勝言，必應實力嚴查。此次該洋商業經該督將來稟嚴行批飭，如果漸知悔悟，相率進口，即可相安無事。倘仍所求未遂，故作刁難，着即不准開船，嚴行驅逐。即少此一國貨稅，於國帑所損無幾，而洋煙不入，官銀不出，所全實多。該督已密行咨會李增階，飭令鄉營將弁等不動聲色，整齊防備，所辦甚是。該督等務當鎮靜防閑，詞嚴義正，斷不可稍涉遷就。其該洋商稟內夷船規銀，不論船隻大小，一律徵收，懇請分別納餉等款，尙可量爲變通。著該督等妥議具奏。

(3)十年三月初五(一八三〇年三月二十八)諭軍機大臣等

(見東華續錄)

李鴻賓等奏安議酌減夷船進口規銀一摺。各國夷船來粵貿易，於船鈔貨稅之外，另有進口規銀一項，原與正餉不同。據該督等查明，懇請量爲變通。著照所請，嗣後各夷船進口規銀，倣照康熙二十四年(一六八五年)酌減洋船鈔銀二分之例，將一二三等各船規銀均減去十分之二，以示體恤。

(4)十年十月二十四(一八三〇年十二月八日)諭軍機大臣等

(見東華續錄)

據慶保等奏，查有英吉利國大班班頓(William Baynes)攜帶番婦來至省城，到公司夷館居住。又該夷商

由船登岸，坐轎進館。並因訛言有派兵圍逐之說，心懷疑畏，通信黃浦灣泊各夷船，令水手百餘人乘夜將礮位數座及鳥槍等件收藏船內，偷運省城夷館。經慶保等密飭文武員弁留心防範彈壓，業將鳥槍搬去，水手散回；其礮位尙藏放夷館門內。並浼洋商代求稍寬時日，再令番婦回澳。見在嚴飭速將番婦押往澳門，礮位運回各船，妥為辦理等語。向例番婦不准來省居住，夷商不准坐轎進館。其攜帶鳥槍礮位止係外洋備防賊盜，尤不得私運進城。慶保等務當嚴切曉諭，令其遵守舊章。嗣後不得稍有違犯，致干禁令。倘仍敢延抗，即當設法驅逐以示創懲，亦不可稍存遷就。

總須酌籌妥辦，於懷柔之中，不失天朝體制，方為至善。

(5)十一年三月初九（一八三一年四月二十）諭軍機大臣等

（見東華續錄）

有人奏廣東貿易夷人日增桀骜。英吉利自恃富強，動違禁令，其餘各國，相率效尤。道光十年該夷等違例乘坐綠呢小轎，又帶夷婦入城，在洋行居住。當經兩廣總督及粵海關監督出示申禁，而英吉利大班等統領各夷，向該監督等衙門屢次遞稟，語多誕妄。經該督調兵彈壓，膽敢統率水手，搬運槍礮器械到館，儼有抵敵之勢。是直以有恃無恐之情，行其有挾而求之計，不可不嚴為防範。又稱漢奸從中唆使，傳遞消息，搬弄是非，以遂其肥己之計。澳門居民半通夷語，其各洋行服役之人，及省城之開設小洋貨店者，此內均易藏奸。更有匪徒練習快蟹船隻，為夷人私運偷稅，賄通兵役，朋比為奸；俱應嚴密查拿，盡法懲治。又稱夷人違例八條：一、致斃漢民，藏匿正兇，抗不交出；一在省城橫行街市，漢民不敢與較；一夷婦生子，多雇漢乳媽服役，及向漢奸私買婢女；一內地書籍，例不出洋，近日漢奸多為

購買，並有課其子弟者；一上年夷人在洋行門外私設臨水馬頭，以爲偷稅地步；一上年該督等所出告示，皆被夷人塗抹，夷人擅出告示，禁止洋商坐轎，洋商不敢不遵；一向例夷人不准進靖海等門，上年二三百人以探聽批稟爲名，擅自擁入，莫敢攔阻；一夷人銷貨完竣，不准逗留，近則往往在粵省過年等語。以上各情節，以海疆重地大有關繫，豈可一味因循，長其貌玩。著朱桂楨逐款嚴密訪查，據實具奏，毋許含混。並查明地方官如有苛虐夷人情事，亦當一併參處示懲；勿稍隱飾。

（6）十二年七月初二（一八三二年七月二十八）諭軍機大臣等

（見東華續錄）

本年英吉利國商船駛至福建、江蘇、浙江等省，已經各該省督撫嚴飭沿海將弁驅逐出境。本日又據訥爾經額奏，六月十八日（七月十五）有英吉利商船復駛至山東洋面，並刊刻通商事略說二紙。大意以粵省買賣不公，希冀另圖貿易爲言。已經訥爾經額嚴飭將弁在彼彈壓，不許居民私相交易。一俟南風稍息，即督押南駛，驅出東境。因思該國向例止准在廣東貿易，立法綦嚴，乃明知故違，且以廣東買賣不公爲詞。是否廣東洋商貿易不能公平，抑或另有他故，著李鴻賓等體查情形，據實具奏。至夷船駛入內地，必先由廣東洋面經過，如果水師員弁實力巡堵，何至令其北駛。至一經闖入內洋，則洋面遼闊，阻截較難，卽多派兵船驅逐截回，或致別生事端，實屬不成政體。著李鴻賓等妥籌防堵章程，並諭以天朝定制該國止准在廣東貿易，不准任意駛入內洋，就地銷貨。俾恪遵定例，是爲正務。並飭李增階督率水師隨時稽查。倘有北駛夷船，力行截回。如再有闖入沿海內洋者，惟該督等是問。

(7)十四年八月二十八(一八三四年九月三十)兩廣總督盧坤廣東巡撫祁壇奏

(見北平故宮博物院藏軍機處檔案)

英吉利國在廣東貿易，該國向設有公班衙名目，管理通國買賣，謂之公司。該國公司派有大二三四班來粵總理貿易事務，約束夷商。道光十年，據洋商等稟知，該公司至道光十三年期滿，該國夷人各自貿易，恐事無統攝，經前督臣李鴻賓飭商傳諭大班寄信回國，若果公司散局，仍酌派曉事大班來粵，總理貿易。本年臣盧坤與粵海關監督臣中祥查得該國公司已散，卽經飭商妥議，務使事有專責，勿致散漫無稽。六月內有英吉利兵船載送夷目律勞卑一名來粵，稱係查理貿易事務，攜帶女眷幼孩共五口，寄住澳門。兵船查有番梢一百九十名，停泊外洋。該夷目換船至省外夷館居住。臣盧坤接據營縣稟報，卽咨會水師提督，派撥舟師，在於虎門等處海口巡防，并行各砲臺弁兵，嚴密防範，不准該夷兵船進口，及番婦人等來省。并飭洋商伍敦元等查詢，該夷目因何事來省，如因公司散局，應另定貿易章程，卽告知該商等轉稟，以憑具奏，恭候奉到諭旨飭遵。詎該夷目不肯接見洋商，旋赴城外呈遞致臣盧坤書信一件，函封面係平行款式，且混寫大英國等字樣。當查中外之防，首重體制。該夷目律勞卑有無官職，無從查其底裏。即使實係該國官員，亦不能與天朝疆吏書信平行。事關國體，未便稍涉遷就，致令輕視。隨飭廣州協副將韓肇發諭以天朝制度，從不與外夷通達書信。貿易事件，應由商人轉稟，不准投遞書函。繼思化外愚蠢，初入中華，未諳例禁，自宜先行開導，俾得知所遵循。復摘敍歷次奏定夷人貿易條款，諭飭洋商傳諭開導，并告以外夷在粵通市，係天朝嘉惠海隅，不以區區商稅爲重。該國貿易已越一百數十年，諸事均有舊章。該夷目旣爲貿易而來，卽應遵守章程，否